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8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依据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现金红利，本次共派出红利9,79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权益分派事项。

（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6日上午9时至下午16时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兵、傅琳琳 联系电话：0533-3585515 电子邮件：songbing@inovpu.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